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杨榆坚

更加注重民生、关切民生、突显民生，是党的十九大报告释放出的一个重要信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论述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为民生工作赋予了新理念、新要求。民生职能部门必须精准把握新时代特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保障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着力解决好民生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民生工作实现从重“面”的保障向重“质”的提升转变，从单一、条块型保障向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化、全方位转变，努力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更高的幸福感、更强的安全感。

强化民生职责，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新时代民生保障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先后12次提到“民生”二字，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善谋民生之利、善解民生之忧，深切的民本情怀和深厚的民生情结。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民生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结合云南省情，完成好各项民生保障目标任务。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民生保障工作。民生工作是社会稳定和谐的“调节器”和“安全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我们搞改革发展的根本目的。同时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我们必须认真领会，牢记民生职责，勇于担当，针对云南省民生领域短板和民生需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要从服务大局出发统筹好民生保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是人社事业发展最快、推进改革力度最大、民生实惠最多的时期。全省人社系统面对经济下行、稳增长压力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的实际，先后研究出台了一揽子服务稳增长的惠民惠企政策措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实施社会保险降费、缓缴、补贴等一系列帮扶举措，三年来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负100亿元以上。今后，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抓好民

生保障工作中，全省人社系统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基本原则，在服务全省脱贫攻坚、重点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人社职能作用，助力全省稳增长、促跨越发展。

要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角度推进民生工作。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必须时刻装着群众疾苦，回应群众诉求，立足云南省情，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中努力破解民生难题。既要依据我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支撑能力，合理引导群众民生预期，量力而行；更要紧贴群众需求，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民生保障质量，尽力而为。

把握民生重点，以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工作主线

能否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始终是衡量和检验我们民生工作得失的基本标尺，必须突出重点、把握难点、找准痛点，真心实意、脚踏实地的履行好民生职责。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解决“民生之本”。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